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

109 年 0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三十七条暨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第二条（评估周期及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应依据第五条及第七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执行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

董事会内部及外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

第三条（评估范围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评估之范围，包括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成员自评、功能性委员会内部自评、委任外部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第四条（评估之执行单位）

本公司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作业，分别由负责之议事单位办理。

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每三年委任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其外部评估单位、办理时程、评估方式等事宜，授权董事长核定之。当年度已委外办理绩效评估者，得免办理内部绩效评估。

第五条（评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进行绩效评估，依下列程序执行：

一、评核年度第四季确定当年度受评估之单位、期间及范围，并确定评估方式。

二、公司内部执行绩效评估时，执行单位应收集董事会、个别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一)、「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二)、「审计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三)、「薪酬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四)、「成长策略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五)及「企业永续发展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附表六)等相关自评问卷后，由执行单位统筹，依第七条评估指针之评分标准，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

三、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应依前款将评估结果分别送交各功能性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外部专业机构、专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具备专业性及独立性。
- 二、外部评估机构主要为承办有关董事会相关教育训练课程、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等服务的相关机构或管理顾问公司；或
- 三、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委任三位熟悉董事会或公司治理领域之专家或学者，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报告。

第七条（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公司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 四、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 五、内部控制。

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并由薪酬委员会定期检讨及提出建议。

评分之标准，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调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采比重加权之方式评分。

第八条（评估结果运用）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遴选或提名董事时之参考依据，并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参考依据。

第九条（信息揭露）

本公司于年报中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内容至少包含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及评估内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机构或专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于年报中揭露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及其团队成员与专业说明，以及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之独立性声明，并说明评估方式、标准与未来改善建议。

本公司所订定之绩效评估办法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充分揭露，以备查询。

第十条（施行）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